

关于对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【2016】第 40 号

北方华锦化学工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：

你公司年报显示，公司在 2015 年 3 月 20 日向盘锦辽河富腾热电有限公司提供了总额为 3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，担保期限为 2015 年 3 月 20 日至 2016 年 3 月 20 日。对于上述担保，你公司未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上市规则》第 9.11 条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吸取教训，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《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及时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公司管理部

2016 年 4 月 19 日